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605破30号

申请人：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在审理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，申请人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以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12笔债权3032528.28元无异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。

经查，在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审理过程中，管理人对申报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并出具《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核查表》。2024年8月27日，本院召开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将《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核查表》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权人、债务人未对上述债权表记载的部分确认债权提出异议。据此，管理人制作《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》(编制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)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部分确认债权无异议，故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

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《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》（编制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）记载的债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立勋
审 判 员 潘国盛
审 判 员 郭敏谊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梁婉眉

附：《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》（编制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）

**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无异议债权表**

人民币：元

序号	债权编号	申报人	债权确认情况					债权性质
			总额	本金	利息	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	其他	
1	2-1	江门市东联热工设备有限公司	20,000.00	19,000.00	515.00	0.00	485.00	普通债权
2	2-2	浙江大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	140,408.61	130,500.00	2,213.61	0.00	7,695.00	普通债权
3	2-3	佛山市宏立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298,906.29	285,669.00	13,237.29	0.00	0.00	普通债权
			2,399.62	0.00	0.00	2,399.62	0.00	劣后债权
4	2-4	广东启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104,582.76	97,240.73	7,342.03	0.00	0.00	普通债权
			5,938.98	0.00	0.00	5,938.98	0.00	劣后债权
5	2-5	宋先武	60,116.97	57,405.42	2,711.55	0.00	0.00	普通债权
			1,979.05	0.00	0.00	1,979.05	0.00	劣后债权
6	2-6	福建穆小桃食品有限公司	242,562.82	221,382.85	21,179.97	0.00	0.00	普通债权
			25,705.29	0.00	0.00	25,705.29	0.00	劣后债权

序号	债权编号	申报人	债权确认情况					债权性质
			总额	本金	利息	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	其他	
7	2-7	佛山市肇鼎五金有限公司	50,864.69	44,820.00	5,849.76	0.00	194.93	普通债权
8	2-8	广东恒农复润科技有限公司	1,806,000.00	1,365,000.00	0.00	0.00	441,000.00	担保债权
9	2-9	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	93,620.70	93,620.70	0.00	0.00	0.00	社保债权
			11,579.11	0.00	0.00	0.00	11,579.11	普通债权
10	2-10	佛山市晋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92,665.35	87,979.00	4,686.35	0.00	0.00	普通债权
11	2-11	佛山市合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5,740.67	5,591.96	148.71	0	0.00	普通债权
			218.21	0.00	0.00	218.21	0.00	劣后债权
12	2-12	佛山市顺德区兆航钢铁贸易有限公司	69,239.16	59,978.00	9,261.16	0.00	0.00	普通债权
合计			3,032,528.28	2,468,187.66	67,145.43	36,241.15	460,954.04	担保债权1,806,000元、社保债权93,620.7元、普通债权1,096,666.43元、劣后债权36,241.15元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								